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原告丁加宁与被告江苏大明宫酒业有限公司、盱眙新大明宫酒业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03-23 16:52:29
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5)淮知初字第4号

原告丁加宁, 男, 1957年6月出生, 汉族, 盱眙县人, 住涟水县涟城镇环城北路4号。

委托代理人孙志国, 江苏淮安岸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江苏大明宫酒业有限公司。住所地盱眙县盱城镇武墩南路118号。

法定代表人汪海, 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告盱眙新大明宫酒业有限公司。住所地盱眙县盱城镇武墩南路118号。

法定代表人马志强, 该公司董事长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丁加宁与被告江苏大明宫酒业有限公司、盱眙新大明宫酒业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一案中, 原告丁加宁于2005年8月5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 原告丁加宁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丁加宁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1000元, 减半收取500元, 其他诉讼费600元, 合计1100元, 由原告丁加宁负担(已付)。

审 判 长 蒋其文
代理审判员 孙亚平
代理审判员 丁凤玲

二〇〇五年八月五日

书 记 员 张兆宇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